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明细
1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项目	第四季度			全年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87.22	110.48	-21.05%	339.53	410.62	-17.3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2.77	2.46	12.60%	9.77	8.87	10.21%
沥青混凝土（万吨）	2.53	6.48	-60.99%	10.07	12.39	-18.76%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78	0.90	-13.12%	2.70	2.47	9.33%

备注：

1、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2、“变动幅度”是以“立方米”、“吨”为计量单位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292/017293）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和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雨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雨楠		
任职日期	2026-01-13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业务支持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债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岗，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大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1-12	113062	兴业转债	491680	608025392.8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A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67	026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2.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2.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A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67	026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本基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最新基金销售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相关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项进行说明，有关本基金的其他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本基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最新基金销售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月1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19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63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	017028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30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5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A	
	025162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D	
6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一月 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6.49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8.56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1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2.18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9.32万平方米（含地